

附件：

“万寿延”养老服务标识使用说明



一、紧扣市委做实“四篇文章”战略部署和市政府养老服务改革总体目标，标识设计理念、组成元素和文化内涵，取材于我市岩前万寿岩（谐音）古人类遗址，亦有“林深水美人长寿”之意。

二、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，运营管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农村养老服务中心民非组织，名称统一格式为“××村万寿延养老服务中心”。悬挂牌匾并镶嵌“万寿延”标识（在机构名称首个汉字前），作为落实养老服务设施星级奖补的重要前提条件。

三、各地要按照上图样式制作标识，不得修改标志的图案组成，以美观、大方、适中为原则，可根据养老服务设施实际情况，按照一定比例放大或缩小。标识电子文本已发送至各地养老服务业务邮箱。

四、拓展标识使用范围，逐步覆盖养老服务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宣传资料、各类证书以及相关活动等领域，把推广“万寿延”品牌作为深化农村养老服务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，使之成为我市农村养老服务改革的识别码。